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傳真：(06) 2935424

電話：(06) 2959731 分機 70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總字第 79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押逾 1 公斤之毒品（含第二級至第四級）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、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年度字號	毒品名稱	數量單位	裁判確定日期
114 年委保字第 10 號	安非他命	1 桶(18600 公克，純度不足 1%)	依檢察機關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處理
114 年委保字第 10 號	四級毒品	43 桶(1402450 公克，其中 10 桶純質淨重 15275.9 公克，其餘 33 桶純度不足 1%)	
114 年委保字第 10 號	愷他命	1 包(2670 公克，純度不足 1%)	
114 年委保字第 10 號	麻黃鹼	14 包(194830 公克，純質淨重 957.6 公克)	

檢察長鍾和憲